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0年12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DEC 2020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发布）

Major Items Change List for Pollution 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ial)(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3 【生效日期】2020-1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一）关于性质变动的界定：结合已发布的港口、火电、水利、铁路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界定为性质的重大变动。

（二）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

（三）关于建设地点发生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发生变动时，对于环境影响受体而言，等同于一个新的建设项目，需要重新论证其选址合理性，并对变化后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影响分析评价。《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将“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作为重大变动内容的判定依据。

（四）关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的界定：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情形复杂，一般难以直接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将项目发生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作为重大变动的判定依据。

（五）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的界定：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强化、改进等可有效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的，不判定为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将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Prohibition of Import of Solid Wast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4 【生效日期】2021-1-1

《公告》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二是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三是《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时予以废止。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0年发布）

Provisions by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Form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3 【生效日期】2021-1-1

《规定》明确了在总则中，增加了生态环境部和技术评估机构主动服务、加快审查的要求。在申请与受理阶段，简化和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要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明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的受理以网上受理为主，不见面审批。技术评估和审查阶段，增加建设单位可以撤回报告书（表）、审查和技术评估不得收费的表述。修订后的《审批程序规定》，有助于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应急管理部部署加强年底安全风险防范通报四类生产安全高风险项目企业（2020年发布）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deploys and strengthens safety risk prevention at the end of the year, four types of production safety high-risk project companies (releas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11-20 【生效日期】2020-11-20

该法规重点关注四类安全生产高风险项目企业。一是屡次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的企业。二是违法发包、层层转包的生产和施工项目。三是新成立小微企业或新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四是实际负责人与名义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企业。同时法规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刻分析和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监管检查，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要强化检查执法，对屡次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的企业重点监管，重拳“打非治违”，精准科学监管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要加强生产施工项目安全监管，重点检查违法发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现象。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2020年发布）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7 【生效日期】2020-11-27

《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其他地级城市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Supervision of Chromium Compound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0-24 【生效日期】2020-10-24

《通知》取消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备案机关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通知》明确新建、扩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相关产业政策，如发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等禁止投资建设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并通知有关部门。《通知》要求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严格评估其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企业要实施搬迁改造。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2020年修订）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System(2020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0-11-25 【生效日期】2020-11-25

主要修订内容：

1. 明确了统计一般原则规定；
2. 精简了统计报表有关指标；
3. 调整了阶段统计报送方式；
4. 调整了部分行业统计范围。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2020年发布）

Reform Plan for th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30 【生效日期】2020-11-30

《方案》要求，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方案》提出，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方案》同时要求，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方案》强调，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Urban (Industrial Parks) Wastewater Treatmen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3 【生效日期】2020-12-13

《通知》指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含园区管理机构）、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等各方要履职尽责，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是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前提和基础。《通知》全文共三部分内容。一是明晰了各方法律责任。从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达标排放、自行监测、费用缴纳、事故应急等方面，明确了纳管企业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的主体责任。二是细化了推动各方履职尽责的具体要求。通过“双随机”检查、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纳管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指导监督、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运营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三是提出了环境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明确了运营单位不被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y Re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9 【生效日期】2021-1-18

《办法》共23条，包括适用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等方面，规定的审查范围包括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领域。《办法》规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包括：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

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2020年发布）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xpress Packaging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30 【生效日期】2020-11-30

《意见》明确，要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健全快递包装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完善快递包装相关标准。二是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三是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严格快递操作规范，推行绿色供应链。四是推广可循环包装，培育新型模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五是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包装物可回收性能；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发布）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6 【生效日期】2021-3-1

主要修正内容：

1. 新增【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刑事处罚：“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新增【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情形：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3. 新增【污染环境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形：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0年发布）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2020 Vers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44175 【生效日期】44175

《负面清单（2020年版）》在放开“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3项措施、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等14项规定的同时，谨慎增列了“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管理相关措施”以及“未经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等少数事项。《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一步放开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3条限制性政策；删除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14条管理措施。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20年发布）

Division of Key Tasks of Videoconference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implifying procedures, Decentralizing Powers, Combining Decentralization with Appropriate Control, and Optimizing services” and Optimize Business Environment (2020)

【发布日期】44136 【生效日期】44136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一是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二是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清理不必要的审批。三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四是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五是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 (GB/T 27610-2020)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Recycled Resource (GB/T 27610-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 98-2020)

Health Requirements and Guardianship Regulations of Radiation Workers (GBZ 98-2020)

【发布日期】2020-10-26 【生效日期】2021-5-1

供排水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9437-2020)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of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GB/T 39437-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GB/T 6096-2020)

Fall protection— Performance Test Methods for Fall Protection Systems (GB/T 6096-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1部分：固定设施的选择及接近的一般要求 (GB/T 17888.1-2020)

Safety of Machinery-Fixed Facilities that Approach Machinery-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Fixed Facilities Selection and Access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2部分：工作平台与通道 (GB/T 17888.2-2020)

Safety of Machinery-Fixed Facilities that Approach Machinery-Part2:Work Platform and Channel (GB/T 17888.2-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GB/T 17888.3-2020)

Safety of Machinery-Fixed Facilities that Approach Machinery-Part3:Stairs, Ladders and Guardrails (GB/T 17888.3-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4部分：固定式直梯 (GB/T 17888.4-2020)

Safety of Machinery-Fixed Facilities that Approach Machinery-Part4:Fixed Straight Ladder (GB/T 17888.4-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6部分：安全防护 (GB/T 20801.6-2020)

Pressure Piping Specification Industrial Piping Part 6: Safety Protection (GB/T 20801.6-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1-6-1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 (GB/T 20801.5-2020)
Pressure Piping Specification Industrial Piping Part 5: Inspection and Test (GB/T 20801.5-2020)

【发布日期】 2020-11-19 【生效日期】 2021-6-1

焊接与切割用保护气体 (GB/T 39255-2020)
Shielding Gas for Welding and Cutting (GB/T 39255-2020)

【发布日期】 44154 【生效日期】 2021-6-1

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 (DL/T 2160-2020)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wer Facilities Safety System (DL/T 2160-2020)

【发布日期】 2020-10-23 【生效日期】 2021-2-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GB 39707-2020)

【发布日期】 2020-11-26 【生效日期】 2021-7-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Hazardous Waste Incineration (GB 18484-2020)

【发布日期】 2020-11-26 【生效日期】 2021-7-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Landfill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GB 18599-2020)

【发布日期】 2020-11-26 【生效日期】 2021-7-1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 (GB/T 39587-2020)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GB/T 39587-2020)

【发布日期】 2020-12-14 【生效日期】 2021-7-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Notice on Promoting Information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Hazardous Was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1-20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0年版)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atalog of Maj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ncouraged by the State (2020 Edition)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1-2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Rules for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1-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orporat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ccounting Methods and Report Guidelines Power Generation Facilities (Draft) (released in 2020)

【发布日期】 202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Standards for Integrity Construc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Testing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11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Trial)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4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Work Safety Emergency Preparednes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0

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导则（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Scenario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0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2020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Plastic Pollution Control in Hunan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0-11-19

《方案》明确湖南省将重点聚焦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农用地膜5类塑料制品污染，分步骤、分领域禁止、限制使用相关塑料制品。《方案》要求，到2020年底，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到2025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同时《方案》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与流通商家、消费终端合作，采用“以旧换新”、“销一收一”等模式，减少废弃量。支持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强化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

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2020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Plastic Pollution Control in Hangzhou City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0-11-19

《方案》塑料制品禁限种类主要包括九大类。一是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二是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三是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四是一次性塑料棉签，五是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六是不可降解塑料袋，七是一次性塑料餐具，八是一次性塑料吸管，九是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六小件）。《方案》明确到2020年底，市区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市）。到2023年底，全市所有区、县（市）建成区农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0年发布）

Special Economic Zone Drainage Regulations in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5 【生效日期】2021-1-1

《条例》明确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建设雨水源头控制设施和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同时，《条例》对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一是明确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二是规定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工业生产区域内的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不得与雨水、其他污水管网混接。《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或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混接。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可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条例》强调“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水行为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户”，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排水措施。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发布）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in Sichuan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9 【生效日期】2021-1-1

《办法》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明确节水规划的编制实施内容，细化用水定额、用水计划、水平衡测试、用水统计等具体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建成的节水设施应当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没有配套节水设施的，有条件的应当逐步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同时《办法》规定，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高耗水企业应采取节水措施，建设节水型企业，并且细化公共供水单位、市政设施用水、园林绿化环卫及公共建筑等节水措施，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生活服务业采取先进节水措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by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Safety Renovation of Chemical Park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0 【生效日期】2020-11-20

《通知》要求，一、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梳理现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二、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各化工园区针对自评、复评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及问题，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及时间进度，重点落实安全管理、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五个一体化”管理内容；三、严格化工园区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区入园。四、实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指数管理，各化工园区要及时将整治提升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并更新相应的排查内容所得分值；五、强化整治提升督促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督促辖区内化工园区按期高质量推进每一项工作任务。

黑龙江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0年发布）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upervision Action Pla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1-2023)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15 【生效日期】2020-11-15

《行动计划》强调要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等技术文件质量，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批、评估）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开展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发证合规性常态化检查，确保“应发尽发”“应登尽登”。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Jilin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7 【生效日期】2021-1-1

《条例》共8章86条，分为总则、空间管控、生态恢复、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社会行动、法律责任等8个部分内容，突出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明确了空间规划、产业结构、节约资源、生态恢复等方面要求，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贯彻始终，实行全方位、全地域和全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专设“社会行动”内容，对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生态文化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等方面做出规定，从整体上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强调协调联动和综合治理，为加快形成生态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吸收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果，将省级生态环保督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区域协调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推进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年修订）

Cleaner Production Promotion Regula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0-11-27 【生效日期】2020-11-27

主要修订内容：

1. 责任部门名称调整；
2. 强调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要求。
3. 明确国家产品包装强制性标准
4. 细化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和验收要求；
5.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调整处罚要求；

云南省消防条例（2020年修订）

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in Yunnan Province (2020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0-11-25 【生效日期】2020-11-25

主要修订内容：

1. 责任部门名称调整；
2. 取消对消防产品的维修对实施监督管理；
3. 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将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纳入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4. 新增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其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5. 取消对技术服务机构对资质要求；
6. 增加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山西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2020年发布）

Work Safet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in Shanxi Province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9 【生效日期】2020-11-9

《基准》要求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推行服务型执法，对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并指导和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制定出台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纳入清单管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Zhu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20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0-12-4 【生效日期】2020-12-4

主要修订内容：

1. 责任部门名称调整；
2. 细化在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明确市、区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Safety Production Risk Reporting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1 【生效日期】2021-2-1

《规定》指出，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并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规定》强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情况进行执

法检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社会服务组织、高等院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抽样核实、评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2020年发布)

Notice by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omoting Compulsory Cleaner Production Audit in Key Industrie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1 【生效日期】2020-12-11

《通知》提出,一、加强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聚焦本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涉及的“双超”、“双有”企业作为当前阶段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二、压实企业实施强审主体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环保管理人员的清洁生产培训,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性;三、规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档案管理,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辖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规范档案管理,不断提高审核质量和实效。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Reporting and Rewarding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aws in Zhejiang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7 【生效日期】2021-1-1

《办法》明确了奖励部门、举报范围、适用条件、奖励金额等内容。其中,奖励范围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将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或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或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物质;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办法》规定,待违法事实或者证据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处理后,举报人可获得奖励。按照《办法》,一般情况下,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5%、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5千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2020年修订)

Water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in Shenzhen (2020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0-12-15 【生效日期】2020-12-15

主要修订内容:

1. 删除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的要求;
2. 增加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水务主管部门,执收部门是税务部门,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是财政部门。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税务部门、市财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征收管理细则。

山西省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 (2020年发布)

Commitment System of Safety Production and Due Diligence of the Main Responsible Persons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Units in Key Industries of Shanxi Province (releas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11-24 【生效日期】2020-11-24

《制度》规定实施范围为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中,证照齐全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市、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由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日常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制作具有行业特点的《承诺书》,确保2021年一季度前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全覆盖。

天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 (2020年发布)

Notice by Tianjin Municipal Safety Commission Office on Implementing the Safety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ies of Main Responsible Persons of Enterprise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11 【生效日期】2020-11-11

《通知》就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提出要求。一是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大追责处罚力度，对企业存在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责任以及情节严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将不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拒不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情节严重的作为反面典型，通过主流媒体进行曝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by Anhui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 Work Safety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4 【生效日期】2020-11-4

《通知》提出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机构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落实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培训教育第一责任人责任。《通知》强调企业要开展对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环境和设备的不安全因素，重点消除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厂房、场所“三合一”，有关设施设备未经检验检测合格，使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等违法情形。

江西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afe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Jiangx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4 【生效日期】2020-11-4

《实施意见》从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基础保障、强化安全监管能力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制度性措施。《实施意见》突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细化了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治理整顿内容，提出了更严格、具体的要求，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项目核准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严格禁止，对剧毒化学品、危险工艺项目进行限制等。同时，《实施意见》强调严格准入与重点环节管控。提出化工园区的安全管控措施由当地政府落实；提高油气长输管道的检验覆盖率等。要求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鼓励信访举报，突出“黑名单”制度的运用，对事故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等。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